

合同编号: LH/2026-28

麓湖小微湿地建设项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省级资金补助项目 (麓湖小微湿地建
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甲 方: 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 (广州市麓湖
公园)

乙 方: 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麓湖公园）

乙方：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度省级资金补助项目（麓湖小微湿地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麓湖公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3.2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2.3.3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

2.3.4 《广州市小微湿地建设导则》

2.3.5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2.3.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 / T 85-2017

2.3.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3.8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T67-2015）

2.3.9 《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3353-2023）

2.3.10 《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GB/T42481-2023）

2.3.11 《绿地土壤改良技术规范》（DB4401/T201-2023）

2.3.12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视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省级资金补助项目（麓湖小微湿地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投资额暂定 75.00 万元。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技术配合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的资料、文件。

5.1.1 委托书。

5.1.2 项目基础资料。

5.2 提交资料、文件的时间：在设计正式开始前提供，或在双方纪要中明确。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5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5	施工图提交后 5 个工作日
电子文件	1	随上述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6.1 交付资料具体内容

6.1.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方案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设计成果。

6.1.2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确定平面布置形状和各生态修复要素的位置关

系；标明平面定位尺寸、控制尺寸和控制地形标高；确定植物位置、种类、规格、数量等。设计图纸满足施工图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设计要求。

6.1.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包括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及其相应数量等内容的明细清单及相应的预算编制。

第七条 费用

7.1 计费方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进行取费，拟按中标价36977.55元作为本次项目设计费，合同价（同设计费）定为¥36977.55元（大写：叁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

计算公式

(1) 基本设计费 = $(0 + (\text{建安工程费} - 0) / (200 - 0) * (9 - 0)) * 1 (\text{附加系数}) * 1 (\text{复杂程度系数}) * 1.1 (\text{专业系数})$
= $[0 + (689451.88 - 0) * (200 - 0) / (9 - 0)] * 1 * 1 * 1.1 = 34127.87$ 元

(2) 预算编制费 = 基本设计费 * 10% = $34127.87 * 10\% = 3412.79$ 元

(3) 工程设计费总额 = 基本设计费 + 预算编制费
= $34127.87 + 3412.79 = 37540.65$ 元

(4) 设计费 = 工程设计费总额 * (1 - 下浮率) $37540.65 * (1 - 1.5\%) = 36977.55$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1 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30%；

8.1.2 乙方完成所有设计成果并提交预算评审，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预算评审价 90%；

8.1.3 项目预算评审批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价付清全部余款；

8.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请款资

料，逾期提供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或拒绝、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后，应当对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及时审查。资料及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签收资料及文件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的约定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全面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应尽力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工作人员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乙方自行提供。

9.1.4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内使用该设计成果。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同时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规定的年限。

9.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若乙方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引起返工，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按第 9.2.3 款处理，且其返工所增加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乙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规定，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9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补充完善，以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9.2.10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及时配合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参加工程例会和必要的现场指导，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1000元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9.2.11 乙方承诺设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1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13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9.2.14 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第三方赔付、行政处罚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交通费、调查费等维权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项目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作成果通过及甲方支付完成全部设计费为止。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
(盖章): 中心 (广州市麓湖公园)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 65 号
201 房

电话: 020-8928719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054001040012380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麓湖公园）

乙方：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

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当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为止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4.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4.16



